

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办公大楼四层；

曾少贵，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建成，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

魏红，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年1月31日，翰宇药业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6,378万元至32,972万元。2月28日，翰宇药业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8年净利润为亏损31,360.66万元。4月25日，翰宇药业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净利润为亏损34,077.93万元。翰宇药业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

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翰宇药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3.4条的规定。

翰宇药业董事长曾少贵、时任总裁袁建成、财务总监魏红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翰宇药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6.2条和第16.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少贵、时任总裁袁建成、财务总监魏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9月18日

